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0536 号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联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华联股份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7662 号标准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华联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 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联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华联股份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华联股份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联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2024年度通过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1 466,682,598.21	19,719,425,700.09	19,750,995,328.80	435,112,969.50	10,793,540.57
二、本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	2				
(一) 短期借款	3 --	--	--	--	--
(二) 长期借款	4 --	--	--	--	--
三、通过财务公司开具票据	5 75,663,541.78	120,499,129.36	144,716,089.00	51,446,582.14	--

本公司2022年4月27日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4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